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黃信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6,9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655,8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114,4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四)475,4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(五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